

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姚记扑克”)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张征轶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姚记扑克问询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352 号《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本所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做出,人民法院可能对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与本所律师不同的理解。本所已得到姚记扑克的保证,即姚记扑克提供给本所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 **问题 1: 根据披露文件, 《补充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补充协议》生效之前, 你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未将中德索罗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作为参股公司披露。(2) 请你公司说明判断 2015 年期末丧失对中德索罗门控制权的依据, 在相关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做出上述判断是否合法合规。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与仇黎明、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索罗门”)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启东姚记拟以合计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价格投资中德索罗门并获取其 51% 的股权, 其中 5,000 万元由启东姚记向中德索罗门进行增资获取其 50.5% 的股权, 剩余 7,500 万元由启东姚记支付予中德索罗门作为无息借款, 并由中德索罗门于姚记扑克 2017 年年度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偿还至启东姚记, 并由启东姚记以该 7,500 万元受让仇黎明持有的中德索罗门 0.5% 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启东姚记与仇黎明、中德索罗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启东姚记不再以 7,500 万元受让中德索罗门 0.5% 的股权, 且启东姚记以 3,069 万元的价格将其已持有的中德索罗门 31% 的股权转让给仇黎明。《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自姚记扑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涉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德索罗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召开前, 中德索罗门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 3 名为启东姚记委派 3 名, 2 名为仇黎明委派。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德索罗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 中德索罗门全体股东启东姚记及仇黎明一致同意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新一届董事会包括 5 名董事, 其中 3 名为仇黎明提名董事, 2 名为启东姚记提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中德索罗门上述董事会成员变更已由中德索罗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之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并经全体股东启东姚记及仇黎明签署确认后生效, 上述董事会成员变更后, 启东姚记提名的董事仅占新一届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2 名, 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于中德索罗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作出后, 启东姚记不再对中德索罗门董事会拥有控制权。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德索罗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对有关董事会成员变更所作出的决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但上述股东会已经全体股东启东姚记及仇黎明一致同意作出决议并签署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影响中德索罗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二. 问题 2: 针对你公司丧失中德索罗门控股权的事项，你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履行临时及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启东姚记投资中德索罗门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就启东姚记与仇黎明、中德索罗门签署的《补充协议》对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事项，姚记扑克已于该补充协议签署后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额并部分变更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关于公司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额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及关于减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并部分变更的公告。

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德索罗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对有关董事会成员变更所作出的决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存在不一致之处，且姚记扑克在信息披露时也未就该等不一致及中德索罗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启东姚记不再对中德索罗门董事会拥有控制权的情况进行明确，存在信息披露的不完善之处。但《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涉交易已经姚记扑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启东姚记不再对中德索罗门董事会拥有控制权的信息披露不完善之处已得到纠正。

三. 问题 3: 根据披露文件，《补充协议》生效后，出售方仇黎明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将不再履行。请你公司说明，补充协议生效之前，原出售方仇黎明是否应该按照《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中利润承诺及补偿相关条款履行 2015 年度利润补偿义务，请你公司法律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一) 《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协议书》对利润承诺及补偿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姚记与仇黎明、中德索罗门签订的《协议书》，就该次交易，仇黎明就中德索罗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以下简称“盈

利补偿期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进行承诺,若盈利补偿期间中德索罗门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仇黎明净利润承诺数,则仇黎明须就不足部分向启东姚记进行现金补偿(盈利补偿期间中德索罗门实际净利润数与仇黎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确定)。若需现金补偿,启东姚记应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审计报告确定审定数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仇黎明,仇黎明应在收到启东姚记 2017 年度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盈利补偿期间应向启东姚记支付的全部补偿现金支付至启东姚记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上述约定,若需进行现金补偿,启东姚记应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当年审计报告确定审定数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仇黎明发出书面通知,而仇黎明就该等各年度合计的全部现金补偿义务由仇黎明在收到启东姚记 2017 年度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

(二) 《关于收购中德索罗门自行车(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及生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姚记与仇黎明、中德索罗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在《补充协议》生效后,《协议书》所约定的仇黎明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将不再履行。《补充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姚记扑克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涉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涉交易已经姚记扑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姚记扑克的确认,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时(即 2016 年 1 月 19 日姚记扑克审议通过《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涉交易之日),中德索罗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完成,因此《补充协议》生效前不存在仇黎明进行现金补偿的前提,《补充协议》已对《协议书》中仇黎明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作出补充约定,即在《补充协议》生效后不再履行。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协议》生效前不存在仇黎明进行现金补偿的前提;《补充协议》生效后,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协议书》所约定的仇黎明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将不再履行。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臻 律师

张征轶 律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